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休學申請表

(本表只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學 碩 博士班 年級 _____ 班

學生填寫區	休學事由： 列入年限(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傷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服役(日期：___/___/___)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復學學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	
	不列入年限(休學) (須附佐證，無佐證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	休學期限 自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起 至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止 共休學 _____學期	休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休學	申請人簽名： 電話：
	請勾選下列事項，並由註冊組複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日後辦理休學： 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含助學貸款者)始能辦理休學，請持繳費單收據依規辦理退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新生註冊次日起至上課日之前一日，學費退還 2/3，雜費全退。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學雜費(基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1/3。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學分費，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1/3。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行事曆所訂退費截止日，不退費。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休學證明書(休學一律核發)			辦理流程說明 請先辦完以下 1~4 欄手續 1.家長簽名(限學士班) 2.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3.系主任(所長)簽名 4.離校手續 再至“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

休學流程	1. 學士班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或附同意書)	2. 導師 指導教授	3. 系主任(所長)	5. 註冊組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擬請准予自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 _____學期			
	4. 《離校手續》申請繼續休學，經指導教授(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至註冊組辦理即完成續休手續。			
	系所辦公室	學務處學務行政組	系教官	諮商中心

宿舍	學務處學務行政組	兵役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者 ※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生(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免簽章)

說明事項	兵役暨學生平安保險相關問題，請至學工組/衛保組洽詢
一、申請程序	(1)填寫申請表→ (2)(3)到系所→ (4)到表列單位辦理離校 →(5)到註冊組 (學士班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或附同意書) (找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 (辦理離校手續) 註冊組承辦人員擬辦(繳回申請表)
二、註冊日(含)前辦妥休學者，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後，始能辦理。加退選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才能辦理休學。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四、休學證明書：請檢附貼妥掛號郵資(28元)之回郵信封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生休學證明書

系 組	所 別	學系(研究所) 組	年級	年級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休學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休 學 原 因	休 學 期 限		自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 共休學____學期	
應復學 日 期	年 月 (學年度第 學期)			
累計總 休學數	累計共休學____學期			

註冊組章戳：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本表僅適用 105(含)學年度前竹教大招生入學之學生，本表所稱註冊組係指南大校區註冊組，地址為：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2、休學屆滿學籍將自動回復為在學狀態（同學免提出復學申請）。
 - 3、註冊須知請上註冊組網站/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最新消息查詢。
 - 4、休學期間屆滿請依行事曆時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代收網列印繳費通知單，繳費後即完成復學註冊手續。
 - 5、休學期限尚未屆滿要提前復學或休學累計未滿 4 學期要繼續辦理休學者：
 - (1) 需提出提前復學/休學申請。
 - (2) 提前復學/休學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站/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僅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下載，填妥申請書/郵寄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續辦休學者請附回郵信封以便寄發休學證明書）。
 - 6、若休學期滿不復學(要退學)者：
 - (1) 在校曾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已有成績記錄者，在辦妥全部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未畢業中途離校程序單下載網址及辦理方式同第 5 點所列。
 - (2) 未曾在校修業要退學者，請直接 Email 至 regist@mail.nd.nthu.edu.tw 告知。
- ※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但仍合乎可休學者，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以免受退學處分。